

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 36 号（112°47'29.20"E，22°52'3.83"N）				
主要产品名称	微晶锌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微晶锌板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微晶锌板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9.18~2025.9.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0.21~2025.10.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粤环函[2017]1945 号）；</p> <p>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015]第 29 号公告）；</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p> <p>7、《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佛明（改革）备〔2024〕17 号）；</p> <p>9、《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X-T2510139）。</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佛明（改革）备〔2024〕17 号）及环评登记表，结合排污许可证副本内容，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验收标准</p> <p>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熔铸及热轧间接冷却水进入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拉丝抛光等机加工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冷却水循环池回用，不外排。</p> <p>2、废气验收标准</p> <p>本扩建项目熔铸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p>				

排气筒（FQ-20202-3）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15m高)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30	1.0	5

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边界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四周厂界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

(3) 环评建设内容：拟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1条微晶锌板生产线，年产微晶锌板1500吨。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本项目通过优化排班制度，因此工作制度和员工人数不变，年工作300日，一日三班制，全厂员工总数约6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4) 实际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1条微晶锌板生产线，年产微晶锌板1500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工作制度和员工人数不变，年工作300日，一日三班制，全厂员工总数约6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5) 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

公司环评审批见表2-1，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2，实际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1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及规模	批复情况
2024年10月	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微晶锌板1500吨	(佛明(改革)备〔2024〕17号)

表2-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仓库	在飞剪剪板分条车间东面扩建锌板生产车间，占地面积700m ² 。原料仓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依托现有的1栋5层综合楼，占地面积2672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是间接冷却水、机加工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拉丝抛光等机加工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熔铸及热轧的间接冷却水进入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拉丝抛光等机加工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冷却水循环池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熔锌炉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02-3)排放。	切割、铣面工序增加1套除尘器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对高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堆场	依托现有项目的固废场所，一般固体废物锌边角料、融化浇铸锌渣、沉淀池锌渣、锌细屑、锌粉尘回用于熔锌炉融化浇铸，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布袋收集的锌灰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相关固废合同见附件。

表2-3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1	工频感应熔锌炉及丝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杆半连续铸造机					
2	两辊可逆式热轧机组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中温毛坯轧机机组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精轧机机组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台	1	4	+3	增加 3 台
6	热循环台式加热炉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锯床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铣面机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拉丝机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贴膜机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矫直机	台	1	0	-1	取消
12	切边机	台	1	0	-1	取消
13	烘干炉	台	1	0	-1	取消
14	深水井	个	1	1	0	与环评一致
15	高位水池	个	1	1	0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水池	个	1	1	0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内容自建设以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备案通知书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矫直工艺取消，因此取消矫直机。烘干工序使用热循环台式加热炉代替烘干炉，因此取消烘干炉。切边工序使用剪板机代替切边机，因此取消切边机，增加 3 台剪板机。剪板机用于锌板熔铸、轧制后的剪板、切边，不会影响产品产量；因此不增加产量。切割、铣面工序增加 1 套除尘器收集处理机加工锌粉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沉降的锌细屑和除尘器收集的锌粉尘回用于熔化浇铸工序，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1440608732184159P001Q，并于 2025.9.18~2025.9.19 完成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的调试及公示。

公司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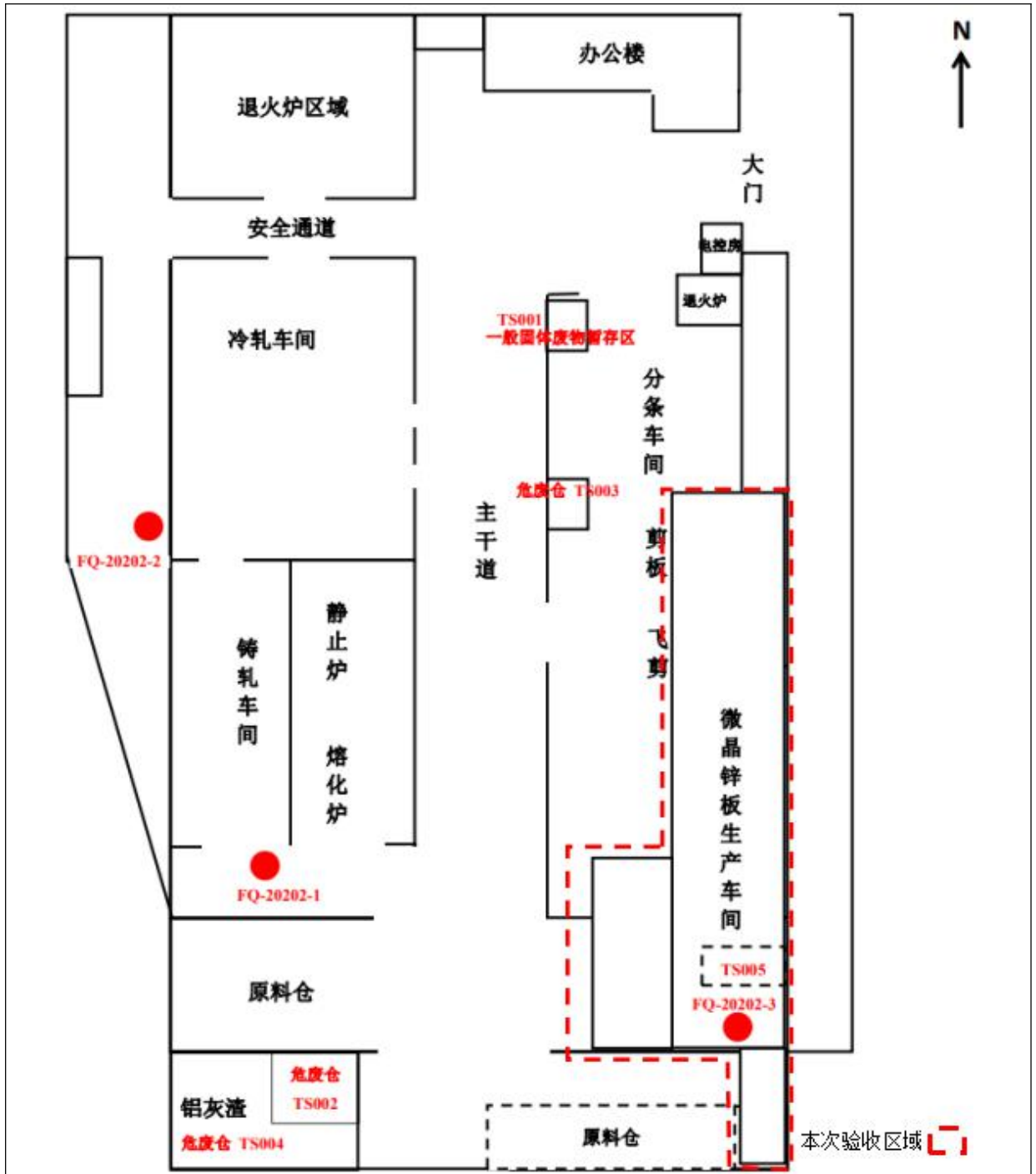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涉及到的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锌锭	t/a	1502	1502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微晶锌板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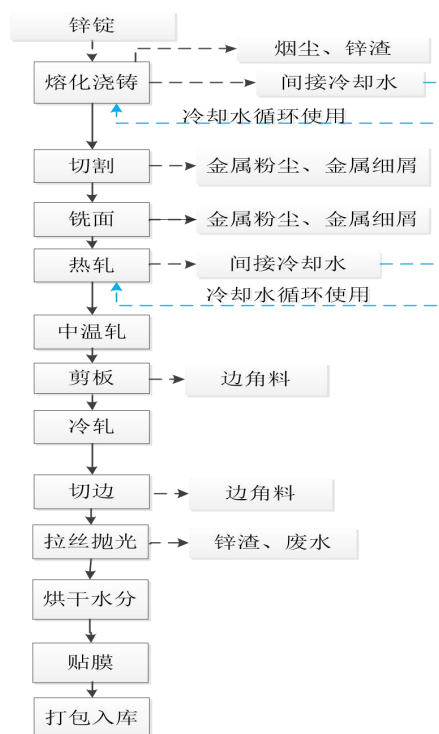


图1 微晶锌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产品生产工艺简述：

(1) 熔化浇铸：锌锭投入熔锌炉熔化，熔锌温度约 420℃，用电加热；熔化后的锌液上方有浮渣，需要捞渣，捞渣后通过丝杆半连续铸造机进行铸造，铸造过程使用深水井内的水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锌锭；此过程产生烟尘、锌渣、间接冷却水、噪声。

(2) 烘干水分：经间接冷却后的锌板表面有少量水蒸气，经热循环台式加热炉直接烘干表面水分，温度约 100℃，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噪声。

(3) 切割：烘干后的锌板经锯床进行切割，切割成块状，此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细屑、噪声。

(4) 铣面：根据产品需求，利用铣面机对锌板表面进行铣削，此工序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细屑、噪声。

(5) 热轧：锌板锭用热循环台式加热炉电加热到 250℃~300℃，然后用两辊可逆式热轧机组对锌板进行轧制，因是低速块片轧制不同于带材生产的连续不间断轧制，生产时所产生的摩擦热和轧制变形热量很小，所以采用闭式辊芯注水冷却工艺使轧辊面温度低于 50℃，即可避免轧制时锌板与辊面出现粘辊的现象。

本项目热轧工艺不采用辊面直接喷淋冷却，采用闭式冷却水系统对辊芯间接冷却，冷却水不直接接触锌板；因辊芯冷却水为闭式，闭式冷却水对辊芯冷却时吸收锌板热量，闭式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池的水间接冷却后回流到闭式冷却水系统循环使用；冷却闭式冷却水系统过程中因风吹、热量蒸发带走损耗，定期补充自来水；此工序产生间接冷却水、噪声。

(6) 中温轧：利用锌板的余热，中温毛坯轧机机组对热轧后的锌板进行中温轧，此工序产生噪声。

(7) 剪板：根据客户的要求，剪板机对锌板剪切，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8) 冷轧：精轧机机组对锌板进行室温冷轧，此工序产生噪声。

(9) 切边：根据客户的要求，锌板经剪板机切边修整，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噪声。

(10) 拉丝抛光：锌板经拉丝机进行湿式拉丝抛光处理，得到产品所需的光洁度，拉丝抛光过程中加入少量水，起到金属粉尘沉降作用，此工序产生含金属粉尘的废水、噪声。

(11) 贴膜、入库：锌板经贴膜机自贴蓝膜后，打包入库；此过程产生噪声。

本项目微晶锌板生产为低速块片生产，非连续式带材生产，锌板在轧制过程时间短，产生的变形热较小，故在热轧工序中采用闭式冷却水冷却辊芯即可满足产品的要求。后续中温轧及室温冷轧中，辊芯及锌板接触面小且轧制时间短，基本不产生变形热，故不需要对辊芯进行冷却，即可满足产品的要求；热轧工序的间接冷却水均使用自来水。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机加工废水、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融化浇铸烟尘、机加工金属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锌灰、融化浇铸锌渣、锌边角料、沉淀池锌渣、锌粉尘、锌细屑。锌灰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融化浇铸锌渣、锌边角料、沉淀池锌渣、锌粉尘、锌细屑作为原料返回融化浇铸工序再次熔化，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内容，融化浇铸锌渣、锌边角料、沉淀池锌渣、锌粉尘、锌细屑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拉丝抛光等机加工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熔铸及热轧的间接冷却水进入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融化浇铸烟尘（颗粒物）、机加工金属粉尘（颗粒物），废气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机加工金属粉尘	融化浇铸烟尘
来源	机加工	融化浇铸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加强通风	布袋除尘器
工艺	/	除尘
设计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厂内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	排气筒（FQ-20202-3）15m高；内径为0.38m。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	高空排放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	已在排气筒开监测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的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干扰，我司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治理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1) 厂区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 基础减振、降噪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锌灰。

表 3-2 项目固（液）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类别	委托处理量（t/a）	处置措施
锌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仓库，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目前由佛山市高明联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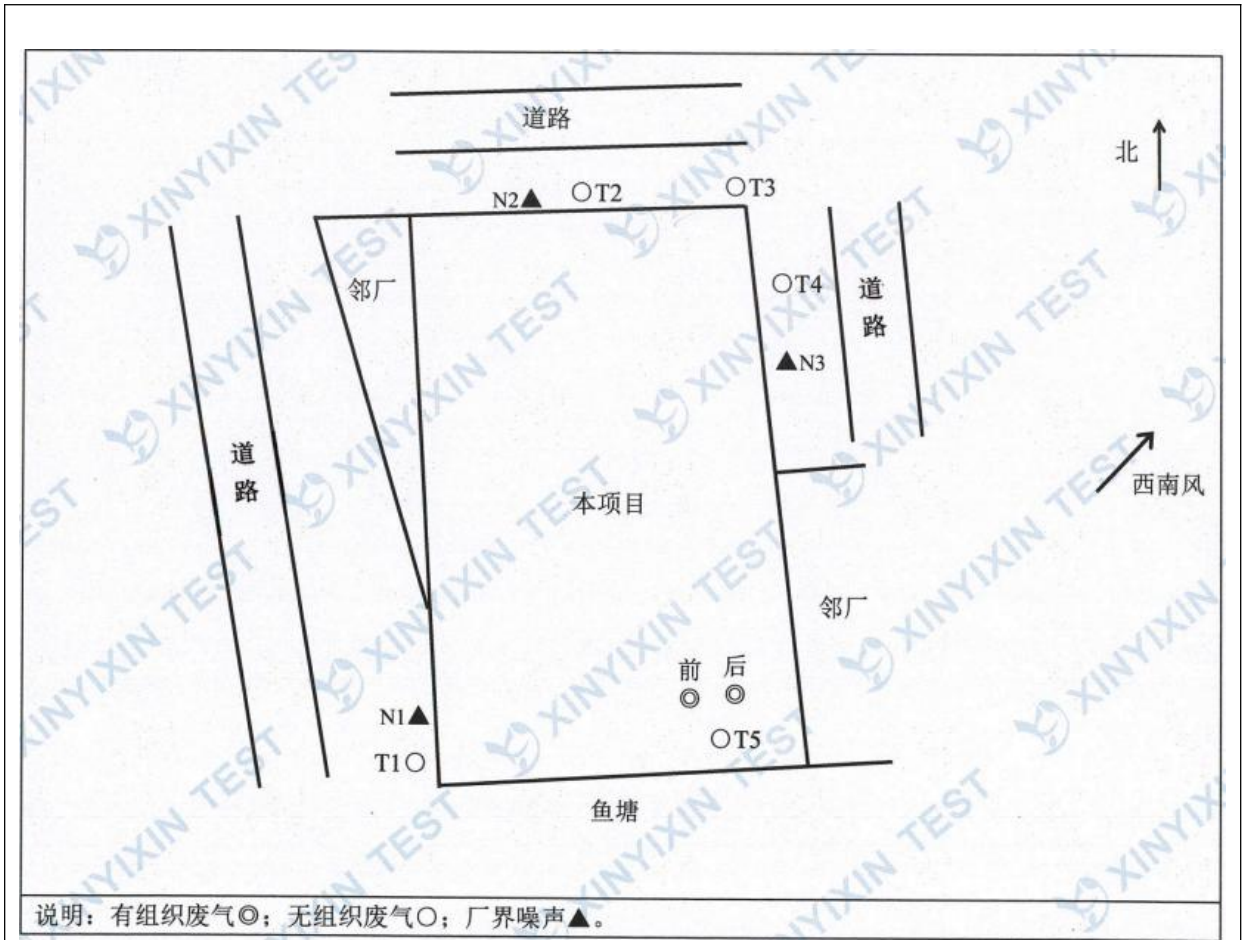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 36 号，根据以上评价结论及本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设单位认真按照报告内容，组织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此情况下，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佛明（改革）备〔2024〕17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具体详见附件《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X-T2510139）

（一）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邓俭扬、罗昌巍、黄良安、何志斌、麦铭坚、张凯恩、沈丽莹、陈嘉涛，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要求。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3、废气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的要求。

（四）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五）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AUW220D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AUW220D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公司委托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22 日对公司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20202-3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T1~T4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 T5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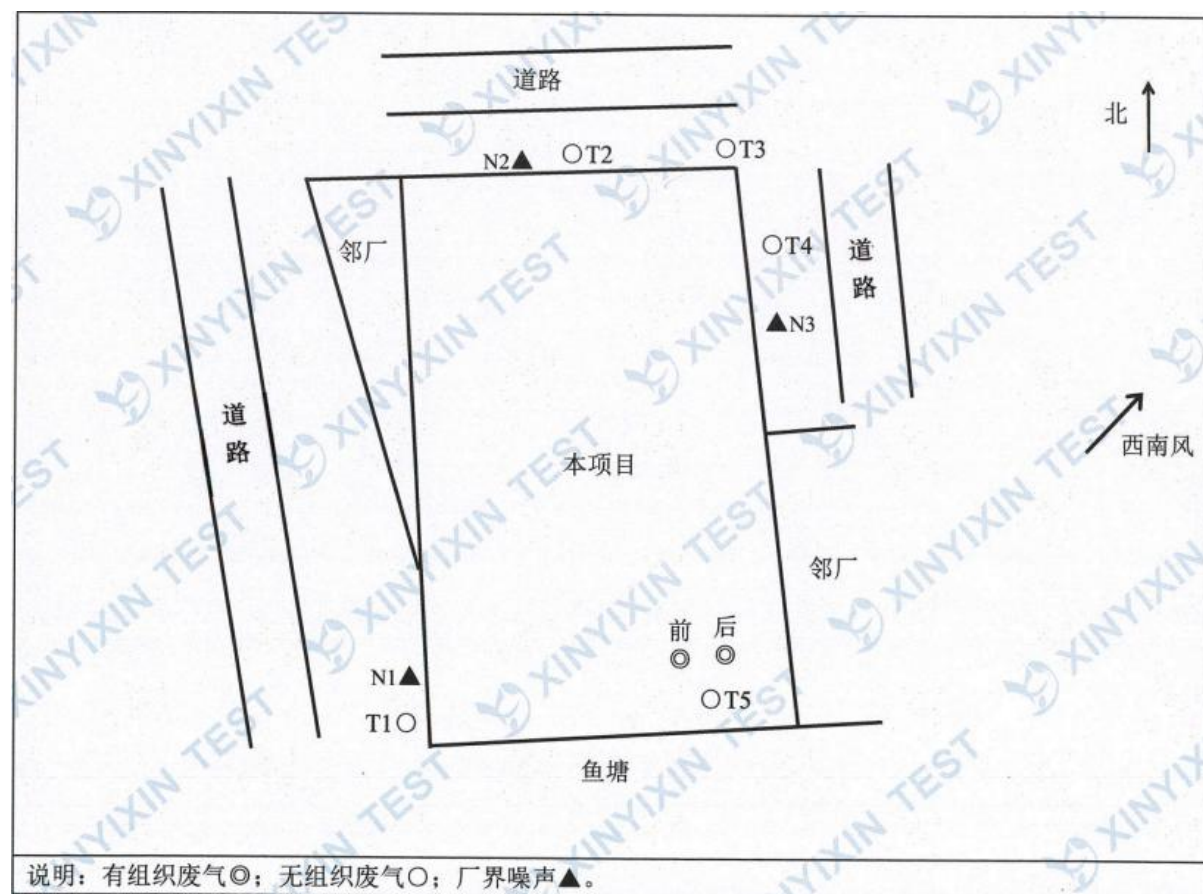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平均工况为 85%（详见检测报告），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具体生产负荷详见附件《佛山市昶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XYX-T251013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20202-3 前	烟气温度	31.6	30.9	31.2	31.2	°C	—	—	
	烟气流速	23.9	23.4	23.7	23.7	m/s	—	—	
	烟气含湿量	2.8	2.7	2.9	2.8	%	—	—	
	标干流量	9284	9134	9214	9211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mg/m ³	—	—
		排放速率	/	/	/	/	kg/h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20202-3	烟气温度	30.2	30.3	30.5	30.3	°C	—	—	
	烟气流速	25.3	25.6	25.8	25.6	m/s	—	—	
	烟气含湿量	2.9	2.9	3.0	2.9	%	—	—	
	标干流量	10015	10147	10230	10131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mg/m ³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kg/h	—	—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FQ-20202-3 前	烟气温度	30.8	31.0	30.4	30.7	°C	—	—	
	烟气流速	23.1	23.3	23.5	23.3	m/s	—	—	
	烟气含湿量	2.7	2.8	2.9	2.8	%	—	—	
	标干流量	9036	9079	9161	9092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mg/m ³	—	—
		排放速率	/	/	/	/	kg/h	—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20202-3	烟气温度	29.8	30.1	29.5	29.8	°C	—	—	
	烟气流速	26.5	26.3	26.1	26.3	m/s	—	—	
	烟气含湿量	2.9	3.0	3.0	3.0	%	—	—	
	标干流量	10539	10448	10381	10456	m ³ /h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mg/m ³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mg/m ³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kg/h	—	—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低于检出限，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T1	0.132	0.139	0.150	0.140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0.309	0.320	0.350	0.32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3	0.302	0.325	0.345	0.324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4	0.331	0.336	0.312	0.326	1.0	达标
	厂内监控点 T5	0.436	0.451	0.449	0.445	5	达标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T1	0.159	0.140	0.144	0.148	—	—
	下风向监控点 T2	0.317	0.342	0.315	0.325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3	0.322	0.323	0.332	0.326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T4	0.340	0.329	0.356	0.342	1.0	达标
	厂内监控点 T5	0.445	0.500	0.465	0.470	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342mg/m³，厂内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470mg/m³。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max	
检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1	61	51	63.9	65	55	7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2	63	52	64.4	65	55	70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3	61	51	61.6	65	55	70	达标
检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N1	63	51	65.0	65	55	7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N2	61	53	61.4	65	55	70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N3	62	51	60.4	65	55	70	达标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环境噪声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面为鱼塘，故不设点。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检测的污染物中，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故不计算总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85%，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气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排放口（FQ-20202-3）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限值要求。

2、噪声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面为鱼塘，故不设点。

3、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锌灰）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目前由佛山市高明联成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已设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的固体废物仓库。

4、总量控制结论

本次验收检测的污染物中，不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故不计算总量。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备案登记表的要求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公司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	已落实；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通过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 91440608732184159P001Q



填表单位（盖章）：佛山市顺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铝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高明大道中3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环评单位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微晶铸板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微晶铸板 1500 吨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				审批文号	佛明（改革）备[2024]17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9月9日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8732184159P001Q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72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8732184159P		验收时间	2025年10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